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85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代理人 梁家瑜律師

石金堯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另併為請求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費用。以上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